

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
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

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市中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
区财政局局长 张中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，各位委员：

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区人大常委会安排，受区政府委托，现就我区 2024 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如下，请予以审议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政府债务余额

截至 2024 年末，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42.21 亿元，严格控制
在市政府核定我区的政府债务限额 42.46 亿元以内（详见附件
1）。

从债务类型看：一般债务 6.49 亿元，占 15.38%；专项债务
35.72 亿元，占 84.62%。

从债务投向看：社会事业等领域 13.47 亿元，占 31.91%；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4.97 亿元，占 11.77%；交通基础设施 5.05 亿元，占 11.96%；农林水利 12.23 亿元，占 28.97%；土地储备 1.8 亿元，占 4.26%；支持中小银行 2.8 亿元，占 6.63%；生态环保 1.89 亿元，占 4.48%。

从债务到期看：近 5 年到期 7.70 亿元，占 18.24%；未来 6—10 年到期 10.84 亿元，占 25.68%（详见附件 2）；10 年以后到期 23.67 亿元，占 56.08%。债务平均年限 12 年左右。

（二）政府债务风险

财政部以法定债务率为主要指标，分为风险预警、风险提示、风险可控三个等级。

经市财政局核定，2024 末我区法定债务率 87%，在风险可控范围。专项债券利息支出率 8.62%，低于 10%的重整指标。

（三）新增政府债券和使用情况

2024 年，我区新增专项债券 4 亿元，一般债券 0.65 亿元。截至目前，2024 年新增债券已使用 3.14 亿元。为偿还到期债券本金，2024 年市级转贷我区再融资一般债券 0.52 亿元。

（四）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

2024 年，我区按时足额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1.84 亿元。其中：再融资一般债券偿还本金 0.52 亿元；统筹财力偿还本息 1.32 亿

元。我区法定债务平均利率约 3.26%。

二、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情况

（一）严格控制政府债务风险

严格在上级政府核定的限额内举债，按时足额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 1.84 亿元；严禁违法违规举债担保和变相举债，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，存量隐性债务全部化解完毕，全区债务风险总体可控。

（二）强化项目申报管理工作

紧盯上级政策走向、支持投向，加大项目生成储备力度，扎实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、重点环节审批等前期工作，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在项目申报和管理方面的作用，严把申报管理关。我区 2024 年国家审核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7 个，总投资 50 亿元，专项债券需求 7 亿元；审核通过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项目 15 个，总投资 15 亿元，一般债券需求 7 亿元。

（三）加强债券资金管理使用

一是实行政府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。严格遵循《四川省加强专项债券资金项目管理工作方案》，强化专项债券全过程监控，提升项目建设运营管理水平。二是强化债券资金使用管理。定期通报债券资金使用进度，对滞后项目督促主管部门加快项目实施，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和有效支出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债务还本付息压力持续加大

2024年开始，我区进入政府债务还本付息高峰期，每年付息金额高达1.27亿元，2028年至2033年到期本金高达16.04亿元，加之受经济下行影响，土地出让收入增长困难，将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。

（二）部分债券资金使用进度滞后

部分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，项目成熟度不高，导致项目实际推动进度较预期相对缓慢，无法按时使用完毕债券资金，造成资金闲置，影响债券资金效益发挥，甚至影响后续发行额度分配。

四、下一步重点工作

（一）强化债务风险防范

一是压实化债主体责任，建立工作领导、协调推动、统计监测、风险防控等工作机制，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，稳步降低债务率，严格落实政府“过紧日子”要求，多渠道筹集偿债资金，严防地方债务风险“爆雷”，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、区域性风险底线。二是依法合规开好举债融资“前门”。做好专项债券“自审自发”工作，全面落实项目“2+N”工作机制，紧盯上级政策动向，结合区级发展需求精准谋划项目，加大项目储备力度。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工作，切实提高项目可行性、成熟度，严格落实

“资金跟着项目走”，积极争取新增债券资金。

（二）夯实债务管理基础

一是强化债务预算管理。每年将还本付息资金足额纳入年初预算，确保不留缺口。按时足额偿还到期债券本息，加强债务收支预算管理，规范收支列报。二是加强债券资金监管。强化债券支出监管，督促单位加快支出进度。实施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，依托穿透式监测系统，对专项债券资金拨付使用情况进行定期调度，严防违规支付。三是清理盘活闲置资金。按照上级统一安排部署，对无法形成有效支出的闲置债券资金，调整安排用于符合条件且急需资金的在建项目，避免债券资金闲置浪费。

（三）健全债务制度机制

一是强化专项债“借用管还”全生命周期管理，严格落实项目实施单位主体责任，抓实抓细各项工作。强化项目绩效管理，严格落实“举债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债券资金绩效管理机制。完善落实债务风险防控机制，定期开展风险评估预警，严禁新增隐债、债务违约，严防“隐性债务红色、法定债务预警、财政重整”三大风险。二是加快监管机构发现问题整改落实。对区审计和财政部四川监管局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，全面梳理问题整改销号相关要件，严格审核把关整改佐证资料，严防虚假整改、敷衍整改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末市中区政府债务余额限额情况表

2. 乐山市市中区政府债务十年到期情况表



附件 1

2024 年末市中区政府债务余额限额情况表

单位：亿元

地 区	2024 年债务限额			2024 年债务余额		
	合计	一般债务	专项债务	合计	一般债务	专项债务
市中区	42.46	6.61	35.85	42.21	6.49	35.72

附件 2

乐山市市中区政府债务十年到期情况表

单位：亿元

地区	2025 年	2026 年	2027 年	2028 年	2029 年	2030 年	2031 年	2032 年	2033 年	2034 年
市中区	0.55	0.36	0.92	2.78	3.09	2.76	2.48	3.26	1.67	0.66